

证券代码：430592 证券简称：凯德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 2 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 3 条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 4 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有《公司法》规定情形之一的；
-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5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6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7条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或者占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8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9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10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 11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2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3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4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 16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 17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 18 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 19 条 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可以指定一名适当的人选作为监事会联系人（以下简称“监事会 联系人”），监事会联系人不必是公司监事。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尽职尽责完成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的有关事宜。监事会可以随时指定或变更监事会联系人。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和通知

第 20 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21 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联系人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 22 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联系人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监事的姓名；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 23 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 24 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2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 26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 27 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 28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 29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 30 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 31 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32 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 33 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2、监事姓名；
- 3、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4、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5、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第 34 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35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

第 36 条 监事会会议可视情况进行全程录音。

第 37 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者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会议出席情况；
- 5、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6、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7、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8、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 38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39 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40 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 41 条 信息披露的事务负责人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 42 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43 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 44 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